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项目经理部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KC4-LW-32）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标人：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9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人：

1、所有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人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项目经理部， 相应投标单元编号及名称。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及扫描件文件一份，电子版可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本标段起点位于余江区平定乡弄里艾家跨线桥以东，起点桩号 K633+560，终点于与东昌高速交叉位置东侧，终点桩号 K657+620，路线全长 24.06km。与本项目交叉的公路主要有大富大道(主线桥拆除重建)、应龙路(并行段)、G320 国道(并行段)、东临高速(T 型交叉)、东昌高速(T 型交叉)等。

互通立交 2 处；收费所站 2 处；停车区 1 处；主线桥梁 1263 米/19 座(其中大桥 358 米/3 座，中小桥 905 米/16 座)；匝道及连接线桥梁 411 米/5 座；涵洞 133 道；路面 1074.7 千平方米。界碑、隔离栅、防落物网、标志基础、突起路标、标线、中分带新泽西墙；机电预埋设施、管道工程；声屏障；附属设施内的场地平整、地形营造、防护排水、路面、排水给水电力管道、路缘石、标志基础、突起路标、标线等。

二、招标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及公司劳务管理规定，为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提高优质队伍资源遴选，特组织本次声屏障工程劳务招标。本次招标单位为声屏障工程，共 1 个招标包件。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主要工程量
1	HKC4-LW-32	声屏障工程	K641+100-K657+620里程：路基段及桥梁段声屏障制作及安装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人员要求：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社保证明）。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劳务分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HKC4-LW-32	声屏障工程	环保专业承包资质

注：投标人如资质不符合，则视为废标，后果自负。

3.2 本次投标单位生产或采购的声屏障材料必须为业主考察确定的声屏障生产单位。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5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6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7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7.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7.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

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7.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7.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7.5 投标人被当地政府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7.6 投标人被当地政府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其管辖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7.7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的；

3.8 补充条款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与投标。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l> 首页招标公告界面。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放，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止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 208 省道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项目经理部商务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300 元/本，售后不退。（市外投标人可通过邮箱接收招标文件）标书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拒绝接收现金。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标书收款账号：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东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22690001）在汇款单上注明用途、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购买标书、沪昆高速梨东改扩建工程、投标对应编号 HKC4-LW-32）

六、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联系人：胡鹏 15956071925

7.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

8.1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开标。

8.2 开标地点

开标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C4标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准时参加。

九、招标人信息

9.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拷贝标书联系人：胡鹏 15956071925

十.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返还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每个包件）100000 元（壹拾万整）投标保证金，根据所投包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00 前汇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沪昆高速梨东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22690001），在汇款单上注明用途、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投标保证金、沪昆高速梨东改扩建工程、投标对应编号（HKC4-LW-32），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日内，向投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返还按完成合同结算 30% 返还 20% 履约保证金，完成 50% 结算返还至 40%，完成 80% 结算返还至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剩余 10% 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

问题后支付。不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财务联系人：毛鹏程 19956200311）

3. 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人；投标人中标后因合同违约或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招标单位可以在当期结算中扣除，当期结算不足抵扣的部分，招标单位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由投标人另行补足；投标人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签订封账协议后，招标单位不计利息返还。